

國立空中大學專任教授、副教授休假研究辦法

87.12.29 本校 87 學年度上學期第 4 次校教評會通過

98.1.16 本校 97 學年度上學期第 2 次校教評會通過

98.4.7 本校 97 學年度下學期第 1 次校教評會通過

第一條 國立空中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辦理教授、副教授休假研究事宜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校教授、副教授連續在校服務滿 7 年以上，於休假前 1 學年內提出申請（申請表如附件），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教評會）審查通過，得休假 1 學年從事學術研究工作，並得以 1 學期為單位進行分段休假研究。教授、副教授分段休假研究應於核准之日起 2 年內完成，逾期視為自動放棄。

第三條 本校教授、副教授，申請休假研究，前經核准借調其他機關（構）服務累計未逾 4 年並依規定鐘點返校授課且未支鐘點費者，得予併計服務年數。借調逾期 4 年以上者，其超過之部分，其服務年應予扣除後，再行併計。

第四條 本校教授、副教授，申請休假研究前經其他機關（構）核准留職停薪在國內外進修、考察、講學、研究之時間，其服務年數應予扣除。至由政府或本校指派出國者，其服務年數不予扣除。

第五條 屆滿退休年齡延長服務之本校教授、副教授，於延長服務期間不得申請休假研究。

第六條 本校教授、副教授休假研究人數，每系、科、所每年不得超過該系、科、所講師以上教師名額 15%，不足 1 人者，得以 1 人計。休假之專任教授、副教授原擔任課程，由同系、科、所教師分任，不得因此增加員額。

第七條 本校教授、副教授於休假研究期間之薪給由本校照發。

第八條 本校教授、副教授，於休假研究期間，以專事學術研究為原則，惟不得擔任其它專任有給職務。若擔任本校授課、閱卷、批改作業、網路、媒體課程等工作，均不得再支領費用或折抵教學時數。兼職兼課，須詳填「專任教授、副教授休假研究申請表」經教評會審查通過後始得辦理。

第九條 本校教授、副教授，休假研究期滿返校服務者，應於返校3個月內就教評會前核定之休假研究計畫向系、校教評會提出研究成果書面報告，並經審核通過後，送圖書館陳列。未提報告或所提報告與原計畫不符者，不得再申請休假研究。

第十條 教授、副教授休假研究期滿返校後應繼續服務滿1年始得辦理退、離職。

本校副教授休假研究期滿返校服務，應於2年內提出升等申請，否則不得再提出休假研究。

本校教授休假研究期滿返校服務應將研究成果公開發表。

第十一條 本校教授、副教授，凡經核准休假研究者，應俟返校服務滿7年始得再休假研究。教授、副教授，分段休假研究者之返校服務年資以核准休假之該學年度（學期）結束後起算。

第十二條 本校研究人員之休假研究準用本辦法之規定。

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施行。

國立空中大學專任教授、副教授休假研究申請表

系(所)別：		教師 等級		姓名		到校 日期	
擔任本校教授、副教授 年資	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，共 學期						
上次休假研究 起迄日期	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，共 學期						
本次申請休假 研究起迄日期	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，共 學期						
檢附文件	1.教授、副教授證書影本。 2.研究計畫書(含研究計劃之主題及大綱)。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休假研究期間並無擔任其他專兼職務。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休假研究期間擬擔任與研究相關之兼職(課)及支給待遇情形(勾選本項者務必填寫下列資料)：							
兼職(課)單位：		工作性質：					
兼職(課)名稱：		兼職工作費：				元	
以上所填資料，確實屬實，並願遵守本校「專任教授、副教授休假研究辦法」之規定。							
申請人簽名(蓋章)：						申請日期： 年 月	
系(所)審核	<p>1、本系(所)目前已核准休假研究人數： 人。</p> <p>(依本校「專任教授、副教授休假研究辦法」第6條規定不得逾學系15%)。</p> <p>2、申請人年資及資格符合本校「專任教授、副教授休假研究辦法」。</p> <p>3、本案經提 學年度第 學期第 次系(所)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。</p> <p>單位主管： (簽章)</p>						

※依本校「專任教授、副教授休假研究辦法」休假研究之教師，於回校前須辦理報到，並填具「教師休假研究結束回校報到表」，俾便辦理後續相關事宜。